

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供应商服务评价表

项目名称：《2026 某大型晚会特别节目》商务车服务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深港鑫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服务时间：2026 年 4 月 15 日-4 月 25 日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结果	评价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情况说明
1	车辆技术状况（含车辆性能稳定性、手续完整性、年检合规性、保险有效性，确保无故障运行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30 分，“较好”得 25 分，“一般”得 15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2	驾驶员履约时效性（含驾驶员按约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、无迟到延误，保障用车计划有序推进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20 分，“较好”得 15 分，“一般”得 10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3	驾驶员驾驶技术与安全管理（含驾驶员持有效证件、近 3 年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、驾驶操作平稳、行车安全无事故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25 分，“较好”得 20 分，“一般”得 10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4	驾驶员服务态度（含驾驶员沟通礼貌，配合用车需求调整、服务意识良好，无消极服务行为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15 分，“较好”得 12 分，“一般”得 8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5	费用结算合规性（含无虚增费用、费用构成透明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路桥费/停车费等实报实销无违规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10 分，“较好”得 8 分，“一般”得 5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较好	
评价总分	上述各项目评价分数总和，满分 100 分	98	

备注：服务出现轻微问题（如车辆偶发小故障、驾驶员迟到、态度粗暴等），对项目推进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填报“一般”并附相关凭证（如沟通记录、用车记录）。服务出现严重问题（如车辆故障导致用车中断、驾驶员严重迟到影响项目、行车安全事故、存在虚增费用等），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填报“不合格”并附故障证明、费用明细等佐证材料。

项目经办人：郭开坤
部门主要负责人：郭开坤

项目负责人：李文强
评价日期：2026.5.20

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供应商服务评价表

项目名称：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新媒体短片节嘉宾接待租车协议
供应名称：深圳市深港鑫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服务时间：2026年3月11日至3月17日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结果	评价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情况说明
1	车辆技术状况（含车辆性能稳定性、手续完整性、年检合规性、保险有效性，确保无故障运行，该项“满意”得30分，“较好”得25分，“一般”得15分，“不合格”得0分。）	满意	
2	驾驶员履约时效性（含驾驶员按约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、无迟到延误，保障用车计划有序推进，该项“满意”得20分，“较好”得15分，“一般”得10分，“不合格”得0分。）	满意	
3	驾驶员驾驶技术与安全管理（含驾驶员持有效证件、近3年无严重交通违法记录、驾驶操作平稳、行车安全无事故，该项“满意”得25分，“较好”得20分，“一般”得10分，“不合格”得0分。）	满意	
4	驾驶员服务态度（含驾驶员沟通礼貌、配合用车需求调整、服务意识良好，无消极服务行为，该项“满意”得15分，“较好”得12分，“一般”得8分，“不合格”得0分。）	满意	
5	费用结算合规性（含无虚增费用、费用构成透明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路桥费/停车费等实报实销无违规，该项“满意”得10分，“较好”得8分，“一般”得5分，“不合格”得0分。）	满意	
评价总分	上述各项目评价分数总和，满分100分	98	

备注：服务出现轻微问题（如车辆偶发小故障、驾驶员迟到、态度粗暴等），对项目推进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填报“一般”并附相关凭证（如沟通记录、用车记录）。服务出现严重问题（如车辆故障导致用车中断、驾驶员严重迟到影响项目、行车安全事故、存在虚增费用等），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填报“不合格”并附故障证明、费用明细等佐证材料。

项目经办人：黄峰豪
部门主要负责人：李利

项目负责人：梁展
评价日期：2026.3.17

车辆租赁服务框架协议采购中标供应商服务评价表

项目名称：2026 电影业高质量发展分论坛嘉宾接待租车协议

供应商名称：深圳市深港鑫路汽车租赁有限公司

服务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4 日

序号	评价内容	评价结果	评价“一般”“不合格”情况说明
1	车辆技术状况（含车辆性能稳定性、手续完整性、年检合规性、保险有效性，确保无故障运行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30 分，“较好”得 25 分，“一般”得 15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2	驾驶员履约时效性（含驾驶员按约定时间抵达指定地点、无迟到延误，保障用车计划有序推进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20 分，“较好”得 15 分，“一般”得 10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3	驾驶员驾驶技术与安全管理（含驾驶员持有效证件、近 2 年无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，驾驶操作平稳，行车安全无事故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25 分，“较好”得 20 分，“一般”得 10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4	驾驶员服务态度（含驾驶员沟通礼貌、配合用车需求调整、服务意识良好，无消极服务行为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15 分，“较好”得 12 分，“一般”得 8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5	费用结算合规性（含无虚增费用、费用构成透明、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路桥费/停车费等实报实销无违规，该项“满意”得 10 分，“较好”得 8 分，“一般”得 5 分，“不合格”得 0 分。）	满意	
评价总分	上述各项目评价分数总和，满分 100 分	98	

备注：服务出现轻微问题（如车辆偶发小故障、驾驶员迟到、态度粗暴等），对项目推进造成一定影响的，填报“一般”并附相关凭证（如沟通记录、用车记录）。服务出现严重问题（如车辆故障导致用车中断、驾驶员严重迟到影响项目、行车安全事故，存在虚增费用等），对项目造成严重影响的，填报“不合格”并附故障证明、费用明细等证据材料。

项目经办人：黄锦豪

项目负责人：朱文捷

部门主要负责人：曾世伟

评价日期：2025-20